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等三起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合计金额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信永中和从业人员中，近 3 年 0 人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共涉及 76 人。

## **2.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信永中和成功合并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为信永中和的香港分所）。信永中和香港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信永中和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17 楼。截至 2025 年 12 月，拥有员工超过 400 人。

信永中和香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谨遵监管机构对专业责任保险的要求。信永中和香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定期对信永中和香港进行独立检查。于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存在任何对信永中和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友娟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慧芳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310 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其中财报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24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4 万元；信永中和香港 2026 年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 237.6 万元（含税），均与 2025 年度相同。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分别担任公司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建议聘任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分别为本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当审计服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费具体金额。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